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16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林裕翔

黃品豪

被告 方凌毅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壹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貳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壹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到場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經基隆市信義區

01 東信路與正信路口時，因左轉彎時未依標線指示行駛，亦未
02 注意後方來車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與訴外人藍瀚文駕
03 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4 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
05 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5,696元（含零
06 件9萬4,083元、工資3,713元、塗裝7,900元），為此依民法
07 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
08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696元，及自114年12月10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3 人登記聯單、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4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八堵服務廠估價單、電子
15 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
16 局114年10月7日基警交字第1140040027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
17 相關資料附卷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
18 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
19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5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6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7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8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29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因左
30 轉彎時未依標線指示行駛，亦未注意後方來車並保持行車安
31 全距離之過失，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

01 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
02 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
03 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
04 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
05 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6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9萬4,124元：

07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8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9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0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1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2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0萬5,696元（含零
13 件9萬4,083元、工資3,713元、塗裝7,900元），並同意本院
14 依法計算折舊（見本院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而
15 系爭車輛於113年1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影
16 本），至114年1月23日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7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4
18 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
19 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0 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定率遞減
21 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9
22 萬4,083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
23 費用為8萬2,511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9萬4,083元 \times 0.36
24 9 \times （4/12）=1萬1,572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9萬4,083元-1
25 萬1,572元=8萬2,51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6 3.準此，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
27 僅能就其中8萬2,511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其
28 餘不應折舊之工資3,713元、塗裝7,900元，則原告所得請求
29 之金額應為9萬4,124元（計算式：零件8萬2,511元+工資3,
30 713元+塗裝7,900元=9萬4,124元）。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給付9萬4,124元，及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3 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0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自應依
06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
07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63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9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452元（計算式：9萬
10 4,124元÷10萬5,696元×1,630元=1,452元），餘由原告負
11 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
12 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李紫君